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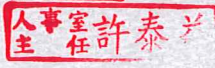

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編撰教材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9年8月20日
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		職稱	副教授	單位	餐飲廚藝系
教材名稱	創意管理		適用課程	創業管理，廚藝專題		
申請類別 (請自行勾選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編撰課程教學所需教材，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產學研究計畫成果融入實務教材製作，確實能提升學生實務能力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與教學相關之教材製作競賽，獲得名次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通過者。					
送審資料	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 1. 編撰教材(請膠裝，含封面及目錄) 2. 教學應用說明 3. 其他教學成效佐證(如學生教材使用評估、同儕教師之評估...等) ※請一併檢附以上所列附件之電子檔光碟。					
申請案內容自述	主 題 內 容 (詳細內容、試驗方法、理念創新、依據學理) 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					
	「創業管理」課程希望透過創新創意思考、創新廚藝產品設計與製作融入課程規劃，進而學習創新創業企劃，透過創造力問題解決教學：腦力激盪法、九宮格聯想法、強迫關係法與心智繪圖法等，啟發學生創意概念；教師授課主要是提供基本概念與知識，教學模式主要透過創新創業企劃書製作-使創意概念實體化、整合大學所學(產業需求、行銷、企劃、財務)，使企劃書不再是紙上談兵。針對大三學生-擬定創新民宿創業企劃為主軸，大四學生則是以創新餐廳創業企劃，來分別設計與開發創新教案與教材，並在課程進行創造力啟發與創業素養學期前後測驗、創業可行性，及創造力問題解決測驗等，來瞭解學生學習狀況與教學成效。					
得獎名次			自製率	80 %		
系 科	業經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系主任簽章：  %					
院、中心	業經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  %					
教務處	業經109年11月24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總分86，等第優等					校長
	湯佳陵  課務組長 林益彰 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					
人事室	人事室主任 許泰安  12/15		會計室	會計主任 黃啟芳 		
校教評會	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12,100元					

註：1.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8月3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2.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

(地址處填寫)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餐飲廚藝系	申請人	蕭漢良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1 項) ; 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助名稱	「創業管理」課程教材編撰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<u>109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24</u>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86</u> 分，等第為 <u>優等</u> 。		
	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<u>教務長林帥月</u>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 90 分以上，優等為 85~89 分，良好為 80~84 分， 佳作為 75~79 分，不足 75 分不予獎助。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
申請人姓名	蕭漢良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餐飲廚藝系
申請類別	編撰課程教學所需教材，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者		
申請案名稱	「創業管理」課程教材編撰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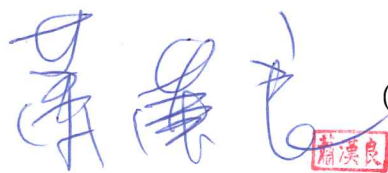
茲切結保證本人蕭漢良於 109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



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